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5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22]SCP513号）。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5）。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天健集SCP002		
债券代码	012482309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7月30日	兑付日	2025年4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1亿元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06%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5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的建筑业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总体情况

序号	业务模式	2024年4-6月新签订单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剩余金额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施工承包	36	333,424.50	202	1,951,227.11	8	294,658.83
2	工程总承包	5	7,066.95	29	513,658.48	0	0.00
3	PPP项目	0	0.00	2	17,319.16	0	0.00
4	道路日常养护	6	20,058.61	30	102,660.55	1	3,155.52
	小计	47	360,550.06	263	2,584,865.30	9	297,814.35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最新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2019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	施工承包	2019年1月24日	59个月	244,59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现场施工条件较为复杂，为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业主方在综合考虑现场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落地性后，对施工范围及标准做了相应的调整。鉴于此，公司与业主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将合同金额调整为24.46亿元。根据最新的合同金额，公司已完成合同量为98.8%，该项目目前已基本完工，后续公司将按计划推进收尾、结算等工作。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的实施期限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同意变更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现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0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民。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17,132,46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250,191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98,882,27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1人，代表股份3,950,057,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18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2,946,781,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488%；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303人，代表股份1,003,276,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2人，代表股份176,758,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1人，代表股份176,758,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0%。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8,572,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7%；反对1,72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弃权283,3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74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6%；反对1,72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0%；弃权283,3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恕慧、杨晓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45,76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4,070,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217,5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45,749,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0%；反对4,03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弃权268,8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45,00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反对2,166,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401,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19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72%；反对2,166,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弃权401,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4%。

因利益相关，关联股东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李文卫、李青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尔康、王炎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因个人原因，孙正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正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孙正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正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刘泉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泉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泉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刘泉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三、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泉女士的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泉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名单	调整后名单
审计委员会	杨平波（召集人）、张斯纬、邵雷雷	杨平波（召集人）、张斯纬、邵雷雷
提名委员会	孙正明（召集人）、张国良、陈雨、杨平波、邵雷雷	刘泉（召集人）、张国良、陈雨、杨平波、邵雷雷
薪酬与考核	邵雷雷（召集人）、陈雨、杨平波	邵雷雷（召集人）、陈雨、杨平波
战略与ESG委员会	张国良（召集人）、薛忠民、孙正明	张国良（召集人）、薛忠民、刘泉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刘泉女士简历

刘泉，女，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光纤传感技术与信息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学科首席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4点整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

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7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5	中复神鹰	2024/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14日上午 9:30-11: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8月14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联系传真:0518-86070128

电子邮箱:stock@zfsycf.com.cn

邮政编码:222000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4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25,807股至6,451,612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1元/股，成交总金额4,027,3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5.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9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3元/股，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及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5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56%，最高成交价13.52元/股，最低成交价12.97元/股，成交总金额80,656,393.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6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提名张丹女士、金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略）

张丹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师范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专员；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在上海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初高中化学老师；2014年10月至今，任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张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玉华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成都巨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复高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测试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基板设计工程师；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金玉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玉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并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并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28日。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520.35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796.9548万元，公司的股本由455,203,548股变更为457,969,548股。

2024年7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943,0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7月22日。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796.95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991.2548万元，公司的股本由457,969,548股变更为459,912,548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为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同时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修订对照表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并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阳先生、郭耀辉先生、江翰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洪昀先生、李斌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洪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丹女士、金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因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阳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美国巴布森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2004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美国Millennial Net工程师（Principal Engineer）；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美国Peregrine Semiconductor工程师（Staff Engineer）；2008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美国Skyworks工程师（Principal Engineer）；2011年11月，作为创始人成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李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161,200股。李阳先生与郭耀辉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奕江涛先生、王国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并通过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李阳先生与郭耀辉先生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8.55%。此外，李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耀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美国巴布森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上海赛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中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平台部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美国标准普尔咨询师；2011年11月，作为创始人成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郭耀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03,880股。李阳先生与郭耀辉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奕江涛先生、王国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并通过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李阳先生与郭耀辉先生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8.55%。此外，郭耀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耀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翰博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江翰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翰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昀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2014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助理教授，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湖南大学博士后流动站，2020年8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副院长，目前同时担任深圳市格林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洪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洪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斌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4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应用物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担任专业副主任、主任、支部书记；2008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该院副院长；2019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李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S1栋9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0日

至2024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并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李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郭耀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江翰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洪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斌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张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金玉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0、议案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2	慧智微	2024/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S1栋9楼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S1栋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258480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db@smartermicro.com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并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李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郭耀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江翰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洪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斌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张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金玉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